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公告

吴梅:原告深圳市俊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吴梅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5)粤0303民初18926号。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详见起诉状。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独任审理人员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你应在公告期届满之次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提出副本,并于公告期届满之次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证据。本院于2025年9月15日09时3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清水河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2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